

附件：

## 全统建筑、安装、市政定额编制协调会纪要

2013年9月3~5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在北京组织召开了全统建筑、安装、市政定额编制协调会。各专业主编单位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湖北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管理总站相关负责人,各相关编制单位电力工程造价与定额管理总站、陕西省建设工程造价总站、山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辽宁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北京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处、河北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总站、四川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江苏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武汉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中价协化工工作委员会等编制组成员,全统定额修编综合协调组部分成员参加了会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副所长胡传海出席了会议。

会议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王海宏处长主持,建筑、安装、市政定额专业主编单位汇报了定额修编进展情况,提出了三个专业间需要协调的问题。与会专家对需要协调问题进行了讨论,达成一致意见,纪要如下:

1. 建筑专业定额编制的范围以建筑物的散水外边线为界(包括与建筑物相连的室外台阶、坡道),未包括的项目,执行其他相关专业定额。

2. 各专业材料损耗率以建标造[2013]47号文为准，可以兼顾各专业特点，做适当调整。

3. 模板、脚手架按自有编制，定额消耗量按摊销量考虑。模板及支撑在编制说明中应明确摊销（周转）次数，列出一次投入量表。脚手架按照使用时间（按工期定额）长短考虑。

4. 原安装定额中的高层增加费改称为超高增加费，超高增加费改称为操作高度增加费。

5. 建筑定额预拌混凝土补充编制混凝土泵送定额子目。

6. 2000元以下机械的表现形式按《全国统一定额修编统一性技术规定》的要求，其台班消耗量不在定额内表现，燃料、动力费计入材料费。

7. 建筑和市政专业的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地基处理工程相关项目的消耗量水平协调问题，待两专业消耗量确定后再平衡。

8. 建筑定额钢筋规格按综合规格编制；市政定额按钢筋规格编制。

9. 市政定额的混凝土楼梯、钢爬梯、扶梯按建筑定额相关子目执行。

10. 建筑定额的金属结构刷油、防腐、除锈项目按安装专业定额相关子目执行。

11. 市政定额的大型箱梁按照制作、安装分别编制；钢结构制作安装项目，与安装专业的相关项目协调。

12. 金属结构无损探伤项目执行安装相关定额子目。

13. 安装定额中线路工程挖土、桩墩的混凝土仍保留现场搅拌子目。

14. 安装定额中的超高增加费仍按系数确定。

15. 柔性防水套管和刚性防水套管（1.2m、1.4m）的制作安装，由市政专业提供基础资料，安装专业编制。

16. 安装定额中的管沟土方、井执行市政定额。

17. 室外消火栓安装执行安装定额，市政管网册取消室外消火栓安装项目，消火栓井执行市政定额。

18. 新旧管连接、市政管网与小区管道碰头由安装、市政确定消耗量后协调消耗量水平。

19. 小区路灯、装饰灯市政和安装分别设置列项，相同定额子目协调消耗量水平。

20. 市政管网冲洗、消毒、灌水试验、强度试验由市政定额自行编制，与安装定额协调相同项目的水平。

21. 市政管网与安装室外管道划分界限仍按原 2000 年定额相关划分规定。

22. 市政定额中水处理的仪器仪表在线检测与安装定额中仪器仪表册相同项目确定消耗量后协调水平。

23. 市政定额中水处理的污泥螺旋输送机、污泥皮带输送机与安装定额相同项目确定消耗量后协调水平。

各专业在编制时应该注意以下问题：

1. 安全文明施工费在费用中包括的内容与定额中的相关项目不要重复。

2. 各专业定额都应上价，以便专家会议审查。

3. 材料、机械、仪器仪表名称从编制软件中选用，提出意见，最后统一形成全统定额材机库。

4. 补充的机械台班，各专业尽可能提供机械原值。

会议决定，2013年9月25日左右召开消耗量水平协调会，协调各专业相同相近项目水平，请需要协调的编制单位，提前3-5天将需协调的内容发送有关单位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定额研究所，以便提前做好准备。